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2]198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预算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2〕7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伊宁市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 30.2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7 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伊宁市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等相关工作。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。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自治区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资金分配表



附表1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市农业农村局	【2130122】生产发展	302000	01-自治区直达资金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是

